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法 令 大 全

教 育

上海法律學編譯社出版
會文堂新書局發行

0004325

法令大全第七册目錄

▲第十編 教育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一至八
修訂教育會條例	一至六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一至二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至四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至四
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一至二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一至四
大學院令各中山大學各省教育廳爲禁止未立案之私立學校 採用本院所頒畢業證書式樣由	一至二

第七册 目錄

法令大全

二

大學院華僑視學員條例	一至四
大學院駐外華僑勸學員條例	一至四
大學組織法	一至六
大學規程	一至一〇
勞働大學組織大綱	一至四
清華大學條例	一至八
專科學校組織法	一至二
專科學校規程	一至一〇
師範教育制度辦法	一至二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一至四
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	一至二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一至二

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一至四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一至四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一至六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	一至二
中學暫行條例	一至六
中學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條例	一至六
小學暫行條例	一至六
私立學校條例	一至二
私立學校規程	一至六
私立學校董會條例	一至四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一至四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一至四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政法學校設立規程	一至四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一至六
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二條條文	一至二
警官高等學校章程	一至六
警官學校章程	一至六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一至六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	一至二
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一至六
教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	一至四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一至四
大學教員薪俸表	一至二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一至四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至二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一至六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	一至四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	一至四
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	一至八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一至四
各級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條例	一至二
畢業證書條例	一至一〇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一至一六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一至四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一至四
國民體育法	一至四

第七册 目錄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一至四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一至六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一至八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一至六
新出圖書呈繳規程	一至二
縣教育局暫行條例	一至二
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暫行服務細則	一至四
圖書館規程	一至六

第十編

教

育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條

本部各司掌管事項依本規程之規程辦理處理之

第二條

總務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繕校文件事項

二 關於撰擬不屬於其他各司主管之文件事項

三 關於公布法令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教育

- 一 關於學校教育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學齡兒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編製教育年鑑事項

第三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部經費出納及簿記事項
- 二 關於編製本部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事項
- 三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事項
- 四 關於賬冊票據保管事項

第四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登記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本部設備之經管事項

三 關於本部之購置及修繕事項

四 關於本部守衛及工人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本部衛生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事項

第三條 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大學事項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四 關於其他大學教育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修正教育部各司科規程

教育

- 二 關於與專門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專門教育事項
-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中學事項
-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各項教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事項
- 五 關於與中學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事項
- 七 關於省教育機關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小學事項
- 二 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三 關於與小學幼稚園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 四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小學教員之檢定服務待遇等事項
- 六 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 七 關於市縣教育機關事項

第五條 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包括三民主義教育政治訓練等)
- 二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教育

- 三 關於農工商人之補習教育事項
- 四 關於補習性質之職業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圖書館事項
- 二 關於博物館及保存文獻古物等事項
- 三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四 關於改良風俗與民衆娛樂事項（如公園歌劇及民間歌謠風俗等）
- 五 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第三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通俗教育館事項
- 二 關於通俗講演民衆讀物事項

三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四 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五 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第六條 蒙藏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蒙古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蒙古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 關於蒙古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四 關於蒙古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五 關於蒙古子弟入學升學之獎勵事項

六 關於編譯蒙文教育圖書及法令事項

七 關於蒙古地方學術考查及其發明發現之獎進事項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教育

八 關於其他蒙古教育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西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西蒙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 關於西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四 關於西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五 關於西藏子弟人學升學之獎勵事項

六 關於編譯藏文教育圖書及法令事項

七 關於西藏地育學術考查及其發明發現之獎進事項

八 關於其他西藏教育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分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訂教育會條例

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一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
- 二 教育會分二級
 - 甲 省區教育會
 - 乙 市縣教育會
- 三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四 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 五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修訂教育會條例

六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事務

第二章 會員

七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當然會員現任學校教職員爲當然會員但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等
不在此例

乙 特別會員有左列三項資格之一者得爲特別會員

一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五年以上者

三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八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第三章 省區教育會

九 省區教育會由該省區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十 省區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區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

十一 省區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十二 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十三 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秘書長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會務報告並整理之調查及統計

各市縣教育狀況爲各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十四 省區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十五 省區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暨中華民國大學院

第四章 市縣教育會

十六 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執行委員八人至十六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十七 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一年

十八 市縣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應由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市縣現任視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

十九 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前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二十 市縣教育會會員依審查會公布之名冊在市縣大會互選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及省區大會出席代表

二十一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及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省區教育會

第五章 經費

二十二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入會費

二 常年會費

三 特別捐款

四 息金

修訂教育會條例

五 政府補助費

第六章 附則

二十三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條例擬具詳細章程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二十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編審處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譯教育上必要之圖書事項

二 關於審查教育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事項

三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及獎進事項

第二條 編審處由教育部政務次長管理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
得由編審兼任之

第三條 編審處置常任編審聘任編審各若干人分任編審事務

第四條 編審處因編審上之必要得置臨時編審及名譽編審

第五條 常任編審由教育部長薦任聘任編審及名譽編審由部長聘任臨時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教育

編審由部長函聘或委派

第六條 編審處依事務之性質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編審處辦事細則由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除教育部長及次長爲當然委員外由教育部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 一 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 二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 三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教育部部長以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

二

一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二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三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 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

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由教育部祕書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或最高教育行政長

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列席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
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1000

1000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二 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三 計劃華僑教育經費

四 計劃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第三條 委員會由左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一) 當然委員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二人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

二

乙 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立大學校長

丙 教育部部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之

(二) 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延聘之

甲 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乙 經理華僑教育行政或辦理華僑教育著有成績者

(三) 名譽委員無定額由教育部部長延聘僑界熱心教育人士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第三條所列一二兩項委員中聘請常務委

員三人處理會中常務

第五條 委員會每兩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個月開常務會議一次開會

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全體會議須有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之過半數出席

第七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

中一切事項

秘書事務員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其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惟因公來往得酌支旅費

第十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是續聘

第十一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華僑教育計劃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

四

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規畫及改進醫學教育起見設立醫學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之任務爲左列各項

一 擬訂醫學教育計畫

二 審議醫學課程及設備標準

三 建議與醫學教育有關之一切興革事項

四 審議教育部長之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由教育部長衛生部長各指派部員二人充任外餘

由教育部長延聘醫學專家五人充任之任期二年

前項聘任委員之人選由教育部長與衛生部長協商決定之

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並互推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會議及爲會議之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年兩次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經教育部長核准施行並咨行衛生部查照

第七條 教育部得指聘或指派本委員會委員視察公私立大學醫學院及專科醫學院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延聘中外對於醫學教育富有經驗之專家爲名譽顧問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但委員之不住京者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教育部長核准施行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須一律受黨義教師檢定

第二條 應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暫以擔任左列科目者爲限

一 建國方略(孫文學說民權初步實業計劃)

二 建國大綱

三 三民主義

四 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三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第四條 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應具左列資格

一 黨員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二 合於各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員資格者

第五條 受檢定之教師須填具志願書履歷書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送

交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第六條 檢定方法分下二種

一 無試驗檢定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適用之

二 試驗檢定中等教育與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適用之

第七條 無試驗檢定方法分下列二項

一 審查第四條所規定各該黨義教師之資格

二 審查各該黨義教師所採用或自編之黨義教材

第八條 試驗檢定除審查第四條所規定各該黨義教師之資格外應以下列

科目分別考試

一 中等教育黨義之教師應考試之科目如下

一 建國方略

二 建國大綱

三 三民主義

四 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應考試之科目如下

一 孫文學說

二 民權初步

三 建國大綱

四 三民主義

第九條 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分別給與證書

第十條 證書之有效時期定為二年逾期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存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三

教育

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大學院令各中山大學及各省教育廳爲禁止
未立案之私立學校採用本院所頒畢業證
書式樣由

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爲通令事查畢業證書式樣及畢業證書條例當經前教育行政委員會及本院先後頒布各在案此項條例原限適用於公立學校或經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故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發給畢業或修業證書時務須依照所頒之式樣辦理若未立案之私立學校則不得採用以示區別而免混淆合行令仰該校遵照並轉飭所屬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大學院令禁止未立案之私立學校採用本院所頒畢業證書由



大學院華僑視學員條例

第一條 華僑教育委員會爲實地調查及提倡指導起見得請派員分赴海外視察

第二條 視學員以明瞭教育熟悉僑情服膺黨義及習識英法荷及西班牙馬來暹羅等一種語文者爲合格

第三條 爲海陸交通上及使用語文上便利起見特將視察區域分爲六路如左

- 一 檀香山（十三區）坎拿大（二區）北美洲合衆國（一區）古巴及西印度羣島兼南美基安那（六區）
- 二 墨西哥（三區）巴拿馬及中美洲（四區）秘魯及南美洲各國（五區）

大學院華僑視學員條例

三 英荷屬南洋（十區十一區）

四 澳洲及南太平洋諸島（十二區）與南非洲（十八區）

五 日本高麗台灣（十五區）安南（七區）暹羅（八區）印緬（九區）及菲律賓（十四區）

六 俄羅斯（十六區）及歐西各國（十七區）

第四條 按各路線距離之遠近及視察地點之多寡日期之久暫而定視察費旅費若干金額

第五條 視學員之主要任務規定如左

甲 視察各僑校教育施以相當之指導其應設校而未設者按照本會所定僑校規程助其組織

乙 視察華僑社會教育機關如閱書報社報館講演所等除對現有的機關發表意見外並提倡其應設的機關

丙 調查各埠華僑學齡兒童總數及實際就學之兒童數並審察其不就學之原因

丁 調查學款之來源及款額

戊 調查僑居地政府法規上有無阻礙華僑教育進行之點

己 徵集當地僑民對於辦學之意見

庚 徵集當地教育界人員對於華僑教育改革之意見

辛 視察各僑校所採課本及教材適應地方情形與否

壬 除將上述諸項分別具報外並隨時接納僑界對於大學院及華僑教育委員會之要求事項代其轉報辦理

第 10 章

10

大學院駐外華僑勸學員條例

第一條 大學院爲實地調查及提倡指導華僑教育意見得因華僑教育委員會之推薦聘任駐外華僑勸學員

第二條 駐外華僑勸學員均爲義務職但紙張郵電及巡視川資得據實開列預算請華僑教育委員會核發

第三條 駐外華僑勸學員分區聘任

一 北美合衆國

二 坎拿大

三 墨西哥

四 巴拿馬及中美各國

五 祕魯及南美各國各屬土

大學院駐外華僑勸學員條例

教育

- 六 古巴及西印度羣島
- 七 安南
- 八 暹羅
- 九 印緬
- 十 英屬南洋
- 十一 荷屬南洋
- 十二 澳洲及南太平洋羣島
- 十三 檀香山
- 十四 菲律賓
- 十五 日本高麗及臺灣
- 十六 俄國
- 十七 西歐

十八 南非等區各區酌派若干人

第四條 駐外華僑勸學員之地位界於華僑教育委員會與華僑之間其任務極關重要茲規定如左

甲 關於調查華僑私育事項

如調查所屬華僑學校子弟求學情形及所辦通俗教育事業並依據華僑教育委員會所定表格隨時填報

乙 關於視察華僑私育事項

如視察所屬學校辦理情形及通俗教育狀況等並依據華僑教育委員會所定表格隨時填報

丙 關於提倡華僑私育事項

如所屬有設立僑校之必要時應由華僑勸學員隨時提倡設立並將其情形報告華僑教育委員會

大學院駐外華僑勸學員條例

丁 關於指導華僑辦理教育方法事項並隨時指導情形報告於華僑教育委員會

戊 關於華僑教育委員會對於華僑宣傳事項及華僑子弟入學事項

己 關於通告所屬僑校向華僑教育委員會登記事項其登記手續另章定之

庚 關於轉達華僑請求華僑教育委員會辦理教育事項

大學組織法

十八年 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大學組織法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市立

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市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市立者由省市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職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 大學預算

二 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 大學課程

四 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五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大學組織法

六 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 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科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

爲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

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第十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

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二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

六

大學規程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獨立學院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分兩科

第二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並遵

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

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

第三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

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得酌收特別生其具有前項學校畢業資格於第一年内補

大學規程

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得改爲正式生

第四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學系及課程

第五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依大學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得分若干學系

第六條 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語言學社會學音樂學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理學院獨立學院理科分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心理學地理學地質學及其他各學系並附得設藥科

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分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但得專設法律學系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法學院或法科及設法學院或
法科而專設法律學系者得設政治經濟二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教育科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方
法及其他各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教育學院或
教育科者得設教育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農學院或獨立學院農科分農學林學獸醫畜牧蠶桑園藝及其他各學
系

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學院工科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學建築
學探礦冶金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分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
理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規程

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不分系

各學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學生（醫學院除外）從第二年起應認定某學系爲主系並選定他學系爲輔系。

第八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除黨義國文軍事訓練及第一第二外國文爲其同必修課目外須爲未分系之一年級生設基本課目

各學院或各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聰穎勤奮之學生除應修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學年選習特種課目以資深造
試驗及格時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

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院別或科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文學院或文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理學院或理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法學院或法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農學院或農科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工學院或工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商學院或商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醫學院或醫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大學規程

凡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同時並設者其開辦費得酌減之各學院各科第一
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須有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實習
室及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大學試驗分左列四種

- 一 入學試驗
- 二 臨時試驗
- 三 學期試驗
- 四 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

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四種以上至少須

有兩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須於最後一學年之上學期間開始時由學生就主要題目選定研究題目受該課教授之指導自行撰述在畢業試驗期前提提交畢業試驗委員會評定

畢業論文得以譯書代之

第十九條 畢業論文或譯書認為有疑問時得舉行口試

畢業論文或譯書成績須與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條 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第二學年起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實習程序由各該學院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五章 專修科

第二十二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別附設師範體育市政家政

美術新聞學圖書館學醫學藥學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

第二十三條 各專修科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爲共同必修課目

各專修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五條 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修科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二十六條 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或學院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七條 專修科得適用第十三條至十七條之規定

大學規程

教育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勞働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立勞働大學爲全國勞働教育最高機關直隸中華民國大學院（或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

第二條 本大學目的有二

- 一 發展勞働者教育 本大學爲勞働者教育機關其目的在圖謀農工工人文化之普及和提高從事農工事業之研究實驗培養農工運動之人材以促進勞働者自己實行根本解放而樹立民生主義之基礎
- 二 試驗勞働教育 本大學爲教育的勞働化之試驗機關其目的在造就知力與情意勞心與勞力學理與實際平均發達之學生以爲改造一般教育之基礎

第三條 本大學之組織如左

勞働大學組織大綱

- 一 校長 校長總司全校事宜設校長辦公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會計主任文牘員各一人事務員及書記四人
- 二 本大學設研究院勞工學院勞農學院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附屬機關
- 三 研究院設院長一人委員若干人於各院長各教授中由校長指定充任之
- 四 勞工學院設院長一人職教員若干人院長商承校長管理全院事務院長及職教員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 五 勞農學院設院長一人職教員若干人院長商承校長管理全院事務院長及職教員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 六 圖書館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 七 博物館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八 大學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除校長院長主任各學院教授代表爲當然委員外得由校長延聘其他學者加入校長爲當然主席校長闕席時得由校長指定另一委員代理之

九 各種專門委員會如基金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其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勞工學院勞農學院得分設於各地可定名爲某地勞工學院或勞農學院

第五條 各公私立大學所設勞農勞工學院本大學有協助指導聯絡審查之責

第六條 本大學對各地農工教育有監督提攜倡導之責

第七條 本條例呈請大學院（或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大學各機關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得由校長核定施行

勞働大學組織大綱

教育

四

第九條 本條列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學委員會提議修改呈請大學院（或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定施行

清華大學條例

十七年九月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求中華民族在學術上之獨立發展而完成建設新中國之使命爲宗旨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由中華民國大學院會同國民政府外交部管理之

第二章 本科及研究院

第三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本科及研究院

第四條 國立清華大學分爲若干學系其科目及課程標準另定之國立清華大學附設留美預備班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夏最後一學期學生派遣留美後裁撤之

清華大學條例

第三章 董事會

第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甲 推舉校長候選人三人呈請大學院會同外交部擇一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但在董事會未成立以前大學校長逕由大學院會同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乙 決議下列關於國立清華大學事項

- 一 重要章制
- 二 教育方針
- 三 預算
- 四 派遣及管理留學生之方針與留學經費之支配
- 五 通常教育行政以外之契約締結
- 六 其他關於設備或財政上之重要計畫

丙 審查下列關於國立清華大學事項

一 決算

二 校長之校務報告

丁 建議清華大學基金之保管辦法於保管機關並得商請該機關將基金數目及保管狀況隨時詳晰通知董事會

第六條 董事會置董事九人由大學院會同外交部聘任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董事中至少有一人須為國立清華大學或前清華學校之畢業生

第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於任滿後每年改聘三分之一第一屆董事之任期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八條 董事會董事不得兼任本大學校長或教職員

第九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二人負責召集董事會議及處理例行常務

第十條 董事會於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但遇特別事故發生時得由常務董事

召集臨時會議或於一月以前將議案附具詳細說明書分發各董事以通信方法表決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校長得列席並提出議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呈報大學院及外交部備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校內組織

第十四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校長一人總轄全校事務由大學院會同外交部

依第六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各學系設主任一人主持各系教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七條 各學系置正教授教授講師若干人由校長得聘任委員會之同意

後聘任之置助教若干人由各學系主任商承校長教務長同意後聘任之

(但在聘任委員會未成立以前逕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八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教授會以本大學全體教授組織之審議下列事項

一 課程之編制

二 學生之訓育

三 學生之攷試成績及學位之授與

四 其他建議於董事會或評議會之事項

第十九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秘書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處理全校行政事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條 國立清華大學依行政及設備上之需要得分設事務機關分置主任及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任命之

第二十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依校務之需要得分設委員會其委員由校長就

清華大學條例

五

教職中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評議會以校長教務長秘書長及教授會所互

選評議員四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 製定大學各部分之預算

二 審議科系之設立或廢止

三 擬訂校內各種規程

四 建議於本大學董事會之事項

第五章 留美學生監督處

第二十三條 國立清華大學爲監督本大學所派遣留學美國之學生起見設

留美學生監督處

第二十四條 留美學生監督處置監督一人承大學院院長外交部部長及大

學校長之命監督本大學留學美國或他國學生之求學事項由校長呈請大

學院院長會同外交部部長任命之

第二十五條 留美學生監督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章 學生

第二十六條 國立清華大學本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七條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大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第二十八條 國立清華大學轉學學生資格須學科程度與本大學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九條 國立清華大學本科修業年限至少四年修業期滿試驗及格得依學位條例領受學士學位

第三十條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學生修業期限無定其學位之授與依學位

清華大學條例

教育

條例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專科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爲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專科學校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專科學校組織法

第五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七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規程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專科學校之設立依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爲限

第二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得由其學校各依其種類分別自定之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三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經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專科學校得暫設預科招收舊制中學生預修年限一年

第四條 專科學校轉學資格須學校性質相同學科程度相等有原校修業證

專科學校規程

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專科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種類及課程

第五條 專科學校之種類如左

甲類 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工業專科學校

- 一 礦冶
- 二 機械工程
- 三 電機工程
- 四 化學工程
- 五 土木工程
- 六 河海工程

- 七 建築
 - 八 測量
 - 九 紡織
 - 十 染色
 - 十一 造紙
 - 十二 製筆
 - 十三 陶器
 - 十四 造船
 - 十五 飛機
 - 十六 其他關於工業之專門學校
- 乙類 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農業專科學校
- 一 農藝

專科學校規程



教育

二 森林

三 獸醫

四 園藝

五 蠶桑

六 牧畜

七 水產

八 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

丙類 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為商業專科學校

一 銀行

二 保險

三 會計

四 統計

- 五 交通管理
 - 六 國際貿易
 - 七 稅務
 - 八 鹽務
 - 九 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學務
- 丁類
- 一 藥學
 - 二 藝術
 - 三 音樂
 - 四 體育
 - 五 圖書館學
 - 六 市政
- 專科學校規程

教育

七 商船

八 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

第六條 專科學校得依其種類分別附設同性質之高級中學

第七條 專科學校課程遇必要時得分若干組

第八條 各科專科學校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爲共同必修科目各種

專科學校之科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專科學校課程得依學分制但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

早畢業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條 各種專科學校開辦費每年經常費(從略)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須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十二條 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

二 臨時

三 學期

四 畢業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始以前舉行之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舉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實習實驗等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校長會同教員於一星期終了時舉行之其成績與平時試驗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專科學校規程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卽爲最後之試驗但試驗科目須在五種以上至少須有三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員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爲委員長每種科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第十八條 甲乙丙三類專校之學生須於每年暑假及寒假期內在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星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實習程序由各校自定但須呈教育部核準

第五章 教育資格

第十九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者得爲專科學校教員

- 一 在外國大學畢業者
- 二 國立省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者
- 三 外國專門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四 國立省立私立大學畢業者

五 省立學校擔任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六 在學術有專門之著述或發明者

第二十條 凡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願爲專科學校教員者均得呈請審查
呈請時須開具履歷並呈驗畢業證書其有著作品及服務證明書者並須同
時呈繳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教育部組織審查會執行規程另定
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之教員資格審查合格後由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專科學校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

教育

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師範教育制度辦法

十七年七月 日公布

- 一 廢止六年制修業年限三年制初中畢業者三年四年制初中畢業者二年
- 二 師範學校得單獨設立
- 三 高級中學得設師範科
- 四 爲補充初級中學教育之不足得設二年期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之教育學院收受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 五 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中畢業生或相當程度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此項學生修業年限得暫定爲一年以上如收受小學畢業生則其入學時之年齡應在十六歲以上修

師範教育制度辦法

教育

業年限至少兩年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由縣市或縣市教育分區依各該地方之需要設立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但須經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公私立民衆學校均應受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主管機關及省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研究及試驗關於民衆教育各種問題起見得設實驗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教育

二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如左

識字

三民主義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淺近讀物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關於農業或工商業等科目

第八條 實驗民衆學校之課程得達研究目的酌量變更

第九條 民衆學校所用讀本均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課本不在此限

第十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至少爲三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

間得在夜間或休假日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予獎勵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開展覽會演映有益身心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

第十三條 縣市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之私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推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師資得由各省及特別市設立專校培植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畢業於第十四條規定之學校者爲原則但各縣市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職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經驗者亦得充任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用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每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該省或特別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立案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以下簡稱本處）爲管理留日學生事務機關直隸於教育部

第二條 本處設監督一人由教育部派充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承部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主任學務主任各一人承監督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處員四人至六人承監督及主任之命助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本處主任及處員由教育部任用之

第六條 本處爲繕校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處對於各省及特別市留學生事宜得逕函各省及特別市教育行

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

教育

政機關商酌辦理但遇重要事項須呈請教育部轉飭辦理

第八條 本處遇有關涉外交事項得商請本國駐日公使辦理

第九條 本處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由教育部訂定之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訂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應於一星期內親赴中央或各省市黨部報到其在各省市報到者應由各該省市黨部轉送中央聽候處置

第二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一星期內不依前條規定報到者以共產嫌疑犯論由中央通令各地黨部政府駐軍嚴密偵捕押解中央核辦

第三條 留俄歸國學生報到後由中央所設立之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收容之

第四條 臨時招待所由中央委派幹事一人助理若干人管理之

第五條 留俄歸國學生入招待所後非經中央詳密考查認為確無共產嫌疑並給予證明書不得擅自離去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第六條 留俄歸國學生得中央證明書後得由本黨黨員五人以上之連坐保證准其自由行動但在一年以內仍須將住址行動隨時報告中央以備查訊

第七條 凡留俄歸國學生確係共產黨但在發覺前向中央自首者依照共產黨自首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十七年九月日公布

第一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公費自費生須遵照本規程之規定領取留學證書

第二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辦理教育事業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凡自費生具前條資格之一者應取具保證書連同最近四寸像片二張畢業文憑留學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具呈本院或呈由本省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院核發留學證書

第四條 凡本院選派之公費生領取留學證書時得省略取具保證書及呈驗畢業文憑兩項手續餘照第三條辦理

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第五條 凡由團津貼補助之留學生領取留學證書時應將每年津貼補助費數目并年限詳細開列倘費有不足仍由保證人負責餘照第三條辦理

第六條 凡公費自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須持向上海特派交涉員或他省交涉員公署請求發給護照并向有關係國之領事館請求簽字

第七條 凡公費自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其出國日期以六個月爲限倘至期因故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本院覆加簽註

第八條 凡自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如有改國情事應將原領證書呈院註銷改給新證書

第九條 凡公費自費生行抵留學國後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

第十條 凡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外國留學者應受下列之制裁
一 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

二 不得請來送學

三 不得請領公費

四 回國時呈驗文憑不予註冊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教育

四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大學院呈准

第一條 凡華僑學校須由主管者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二條 凡華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并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教育

乙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教具校具各項者

丙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三條 凡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

明書送呈備查

-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 二 學校種類
- 三 校址（中英文）
- 四 開辦經過
-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八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九 教職員履歷表

十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四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別情形者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五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經大學院認為措施失當成績不良時得撤銷其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請大學院核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四

四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學院呈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華僑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身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華僑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
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華僑小學校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凡華僑小學應依照華僑學校立案條例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五條 凡華僑小學應受華僑視學員及華僑勸學員之指導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第六條 華僑小學之教授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外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童子軍 圖畫 手工

高等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或其他科目華僑小學如有特別情形得呈經大學院之許可酌量變更其教授科目

第七條 華僑小學之教學實施及課程分配須依照大學院所定小學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

第八條 華僑小學教科書須採用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九條 華僑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華僑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華僑小學校長以專任爲

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華僑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華僑小學校長及教員之資格如左

- 一 曾在國內外師範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畢業者
 - 一 會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現充小學教員而有成績者
- 但師資缺乏時得呈經大學院之許可酌量變通辦理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三條 華僑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四條 華僑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五條 華僑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教育

四

第十六條 年滿六歲之僑童得就華僑小學肄業

第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慧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得呈報大學院轉飭華僑教育委員會加蓋印信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十八條 華僑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十九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條 華僑小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國慶紀念日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總理誕辰紀念日總理逝世紀念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其他各紀念日及四時令節得酌量休假

暑假寒假之起止及日數得依地方氣候酌量規定並變通之但兩者合計日數不能出前項規定總日數之外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敬
告

六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學院呈准

第一條 華僑補習學校應就華僑中不諳國文或國文程度太淺者施以相當之補習教育使能應用本國文字藉知本國文化

第二條 華僑補習學校分半日補習夜間補習二種得借會館商會或其他公共機關設立之並得在華僑學校內附設補習班

第三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修業年度由一年至二年

第四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教授科目應以國文爲主要科所有三民主義歷史地理各科教材皆應納入國文之內

第五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所收學生無論爲成人或兒童均須於入學時加以考驗編入相當班次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

教育

二

第六條 華僑補習班學生補習期滿成績合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其補習未滿中途退學者亦得給予修業證書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學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爲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中學分爲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三年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高級中學因與初級中學併設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第三條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第四條 高級中學今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第五條 中學由省區或市縣設立之

中學暫行條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中學稱爲私立中學

第六條 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本條例外并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

第八條 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爲必修選修二種

第九條 中學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之

第十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中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中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中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四條 中學校地須具有相當面積并宜選擇無碍於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五條 中學須有相當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并須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六條 中學校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中學暫行條例

第十七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如無上兩項資格而程度相當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十八條 轉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十九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一百八十高中定一百五十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爲一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全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一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十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中學校曆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息一日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中學校曆內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準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由公布日施行



中學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條例

十七年六月 日公布

第一章 招生

第一條 高中新生除招收初中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而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額數百分之十

第二條 初中新生除招收小學校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而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額數百分之十

第三條 鄉師新生除招收小學校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而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

第四條 職業科新生得招收與各級程度相當而成績優異者

第五條 插級生須有相當年級之轉學證書及成績表錄取後呈報本大學備

中學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條例

案

第六條 未經立案學校之畢業證書不發生效力

第七條 師範生學額容納本省學生爲限外籍學生附讀者其應納各費高中

師範科與高中普通科同鄉村師範科與初中同

第八條 每班學額初中至少以四十人至多以五十人爲限高中至少以二十人至多以四十人爲限
師範科鄉村師範科至少以四十人至多以四十五人爲限職業科至少以三十人至多以四十人爲限

第九條 最高年級不收插級生及轉學生

第十條 入學試驗科目各校自定

第十一條 試題及錄取成績須於一個月內呈報

第十二條 報名費每人以一元至一元五角爲限

第十三條 投考統計錄取統計須於一個月內依式呈報

第二章 轉學

第十四條 學生得因家長請求及個人志願請求轉學

第十五條 學生請求轉學以轉入同程度之班級爲限於學期終了時行之

第十六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於學期之末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經校長認可後爲具轉學證書填明該生歷年在校操行學業成績表並附該生最近

四寸照片逕函送該生所志願轉入之學校

第十七條 受退學懲戒之學生不得請求轉學

第十八條 本大學區立各中等學校收受轉學生於審查原校函送各件時如有必要得舉行編級試驗

第十九條 本大學區立各中等學校學生互相轉學得免入學試驗但轉入之科性質不同者必須經入學試驗

第二十條 非本大學區立之中等學校學生轉入本大學區立各中等學校者

中學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條例

均須經入學試驗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區立各中等學校容納轉學生至滿足學額爲限

第三章 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非因左列情形不得請求退學

- 一 家境驟感困難無力維持費用者
 - 二 家庭忽生變故不能繼續學者
 - 三 身體患病一時難望痊愈者
 - 四 因其他原故改就別項職業者
- 第二十三條 學生請求退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經校長之許可
-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校長令其退學
-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 二 性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三 學業過劣難望造就者

四 不遵照校章繳納各項費用者

五 無故曠課時間合計至一月以上者

六 發生其他事故認為不適用於修學者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第二十二條各款情形而退學者以前所繳各費得酌量退還因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而退學者以前所繳各費除學宿費不退還外其餘各費得扣算退還

第二十六條 各校退學學生均須一月內呈報

第四章 休學與續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得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請求休學

第二十八條 學生請求休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說明理由經校長之許可

中學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條例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疾病或確有正當事故雖經請假而假期合計超過每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校長得令其休學

第三十條 學生休學以一次爲限其期間規定爲一學年期滿後不入校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到校續學由學校編入相當班次肄業如無相當班次得由原校轉送他校肄業

第三十二條 各校休學續學學生均須於一個月內呈報

小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身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

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爲私立小學

第五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

小學暫行條例

教育

二

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七條 小學之教授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童子軍 圖畫 手工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或其他科目

第八條 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十條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充任之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五條 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六條 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

則

第十七條 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小學暫行條例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八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

第十九條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一條 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一元

第二十二條 高級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元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超過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標準之三倍

第二十四條 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

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五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十六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七條 小學每年假期如下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小學校曆內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暑假春假寒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小學曆內規定之

小學暫行條例

教育

六

第二十八條 小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

別情形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條例

十七年二月六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及教會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其校董會以中華民國大學院爲主管機關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校長對校董完全負責執行校務

第六條 私立學校校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私立學校條例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

私立學校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政府得解散之

第十條 私立學校須依照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呈請立案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規程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人設立之學校爲私立之學校外國人及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亦得設立其變更及停辦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以教育部爲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以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爲主管機關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其主管機關

私立學校規程



教育

二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校長或院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五條 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六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八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九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共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六) 資產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第十條 校董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 名稱 (二) 事務所所在地 (三) 批准設立年月日 (四) 資產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五) 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凡已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校董會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時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校

董會應呈由該管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在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均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別情形時得另設校董會其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

第十二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關於學校財務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經費之籌劃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財務之保管 (四)財產之監察 (五)其他財務事項

二 關係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

參預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
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
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或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暫行遴任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
小學其校長或主任由主校校長或院長聘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
者由校董會選任之

第十三條 校董會須於每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
分別通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學校校務狀況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三) 前年度收支金
額及項目

私立學校規程

第十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十五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

第十六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處置之

第十七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事項發生膠轕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八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九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過三分之一

一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三章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

第二十條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

理

一 呈請核准設立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
查核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二 呈報開辦應於呈准設立後一年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

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 學校所在地

二 校地及校舍情形

三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四 組織編制及課程

私立學校規程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六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七 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三 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三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 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

三 各項章程規則

四 學生一覽表

五 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一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

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

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二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

二 專科學校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及每年經常費

附註 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第二十三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

一 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三 設備完善者

私立學校規程

四 資產或基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

第二十四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 呈請核准設立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
查核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二 呈報開辦應於呈准設立後六個月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

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 學校所在地

- 二 校地及校舍情形
 - 三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四 組織編制及課程
 - 五 教科書及參考目錄
 - 六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 七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 三 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 一 開辦後經過情形
 - 二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
 - 三 各項章程規則
 - 四 學生一覽表
 - 五 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

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六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至少須有左表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惟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又左表每科以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爲準其每級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合設兩科或與初中合辦者開辦費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照左表酌量減少

科別	開辦費	經常費
普通科	建築費三萬元 設備費二萬元	三萬元
師範科	建築費三萬元 設備費二萬元	三萬元

農科

建築費三萬元 農場及其設備費三萬元
其他設備費二萬元

四萬元

工科

建築費三萬元 工廠及其設備費三萬元
其他設備費二萬元

五萬元

商科

建築費三萬元 設備費一萬元

二萬元

家事科

建築費三萬元 設備費一萬元

二萬元

附註 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二 初級中學

經費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
或既無確定之資產資金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暨相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標本儀器書籍校具各項者

私立學校規程

三 小學

經費 有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圖書各項者

第二十七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惟第

四項資格只適用於高級中學

一 呈報事項明確實者

二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四分之三以上者

三 設備完善者

四 資產或基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

其每年經常費者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

備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及畢業生不得

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

一六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十七年二月六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二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揭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六 資產或資金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請備案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第三條 凡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備案

第四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爲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 經費之籌畫

二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 財產之保管

四 務財之監察

五 其他財務事業

二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惟所選校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

改選之

第五條 校董會須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依第一條規定分別呈由市縣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院備案

一 學校校務狀況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件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六條 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七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教育

四

關於處置之

第九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轉轄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一條 校董會如欲解散或變更其所設學校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二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達半數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須經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二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必須試辦三年以上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經費

-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教育

二

年經費者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自置之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 二 學校種類

- 三 校地校址及校舍情形
- 四 開辦經過
-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 六 組織編制及課程
-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按照學科分別開列）
- 八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 九 教職員履歷表
- 十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 第五條 凡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呈請立案後須經大學院派員就地調查認爲與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大學院得撤銷其立案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各省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專院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
學院備案

第二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
附屬書類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時須詳細
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 有確定之資產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

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 開辦經過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八 教職員履歷表

九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後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得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教育

四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其肄業生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十九年四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須經司法院之特許

一 大學內之法學院

二 獨立法學院

三 設有法律或政治科之獨立學院

第二條 前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除教育部核准設立及核准開辦時應分別轉請司法院備案外其呈請特許時應由該校校董會檢具左列文件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審核

一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 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三 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

四 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劃書

第三條 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院認為設備不完善時得限以相當期間完善其設備

第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院特許後即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及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良者司法院得令其改良或撤銷其特許

前項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核准

前項之法學院或法律科裁撤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施行前已經教育部或前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補行特許其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教育

四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其研究指導由司法院直接監督之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以左列學科爲必修課目

- 一 三民主義
- 二 憲法
- 三 民法及商事法
- 四 刑法
- 五 民事訴訟法
- 六 刑事訴訟法
- 七 法院組織法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教育

二

八 行政法

九 國際公法

十 國際私法

十一 政治學

十二 經濟學

十三 社會學

十四 社會法

前項課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爲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修業年限過半後應於授課時間以外增加研究時間每星期不得少於四小時

第四條 前條研究之方法如左應由擔任第二條所列學科之教員指導之

一 討論學理

二 實習訴訟

三 法律的補助科學之研究

四 檢證的研究

第五條 前條之討論學理應以論文發表之

其實習訴訟應作紀錄

第六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將第二條所定必修課目之授課時間按年分配作成豫定總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七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每學期開始前應將該學期之課程及課程之章節詳細列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八條 前二條之豫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九條 司法院審查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豫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認為未臻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完善得令修改

第十條 司法院爲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是否照表授課起見得調閱講義

第十一條 司法院爲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之研究指導是否適當起見得調

閱第五條之論文及紀錄並得隨時派員前往調查

第十二條 司法院如認指導方法未臻適當得令改良

第十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接受第九條及前條之命令後不即改良或不按

照核定之課程表授課時司法院得咨由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取締之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舉行學年考試時應呈請司法院派員監試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遵照本却程辦理經司法院認爲成績優良者其

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時應由司法院發給證明書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於省立市立或私立各大學均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各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教
育

六

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

一二條

十九年四月七日公布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以左列學科爲必修課目

- 一 三民主義
- 二 憲法
- 三 民法及商事法
- 四 刑法
- 五 民事訴訟法
- 六 刑事訴訟法
- 七 法院組織法

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二條



教育

八 行政法

九 國際公法

十 國際私法

十一 政治學

十二 經濟學

十三 社會學

十四 勞工法

前項課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為三分之二以上

警官高等學校章程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校爲全國警察最高教育機關以造就高級警察官吏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歸內政部直轄

第三條 本校學員入學試驗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與考

一 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 高級中學畢業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三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學員畢業之期爲三年

警官高等學校章程

第五條 本校學科如左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等）警察學 警察法令 勤務要則 國際警察 行政警察 交通警察 案等）衛生警察 消防警察 司法警察 建築學 電氣學 違警罰法 指紋學 偵探學 警犬學 法醫學 法學通論 比較憲法 行政法 刑法 民法概論 商法概論 國際法 法院編制法 訴訟法 監獄學 政治學 社會學 村政 市政學 戶籍法 自治學 統計學 公牘簿記學 外國文 軍事學 兵操 戰術 武術 馬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仍須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為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舉行

試驗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七條 本校學員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首都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一個月至二個月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董理校務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員秉承校長之命分掌教務及事務

第九條 本校校長由內政部遴薦任命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由內政部委派之

第十條 本校置教授若干人分任任教課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校置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文牘會計庶務由事務主任商承校長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校經費由內政部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警官高等學校章程

第十三條 本校開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內政部

第十四條 本校不收學費但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員自行負擔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薪津由內政部定之教職員薪津由

校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爲促進校務之完善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一 校務會議 討論本校組織及其他關於全校重要事宜由校長召集之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本校教務審查學員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三 事務會議 討論本校一切雜務由事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之議事細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爲輔助校務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 招生委員會

乙 考試委員會

丙 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章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請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

六

警官學校章程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校以教授警察必要學科養成初級警察官吏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於省政府所在地歸民政廳直轄

第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試驗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入考

一 初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二 與中學地位相等之學校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民政廳另定之但須呈報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校學生畢業之期爲二年

(附註)查該校以專事研求警察學科培養初級警官為主旨畢業後循序進考警官高等學校修業期限即比高級中學略為縮短其警察學識可期望較優如必責以三年與普通之高級中等量而齊觀似欠公允前呈教育大綱規定為一年半亦未免過短現擬酌改為二年

第五條 本校學科如左

黨義 (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等) 警察學 警察法令 勤務要則 國際警察 行政警察 交通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警察 司法警察 違警罰法 指紋學 偵探學 法學通論 比較憲法 行政法 刑法 民商法概論 法院編制法 訴訟法 社會學 村政 市政學 自治學 戶籍法 公牘 外國文 軍事學 兵操 武術 馬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
仍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爲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於學
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舉行

試驗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
務一個月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兼理校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校長之命管理校務
第九條 本校置事務員若干人分掌課程文牘會計庶務其員額由校長呈請
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由民政廳選任之事務員由校長委派之但須呈
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校教員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之但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校經費由民政廳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三條 本校開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

府

第十四條 本校不收學費其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生自行擔負但有

必要情形得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量予變更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薪津由民政廳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

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爲促進校務之完善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一 校務會議 討論本校組織及其他一切重要事務由校長召集之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本校教務審查學生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之議事細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爲輔助校務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 招生委員會

乙 考試委員會

丙 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章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通令到達日施行

敬啟者

六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有中國童子軍十八人以上並有確定之經濟來源者得依本條例組織中國童子軍團

第二條 團設小隊若干每小隊以六人至九人組織之若團內人數超過六十人時得以每二小隊至四小隊編爲一中隊

第三條 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至三人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其有中隊者每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

第四條 正副團長之任免依照中國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行之

第五條 團長之威權如下

- 一 執行及傳達上級機關之法令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 二 統率及訓練本團童子軍
 - 三 計劃本團進行事宜
 - 四 對外代表本團
 - 五 編製本團預算
 - 六 報告本團工作等於上級機關
 - 七 出席本團設計委員列席本團評判委員會
 - 八 處理日常團務
- 第六條 副團長輔助團長辦理本團一切事宜
- 第七條 正副小隊長由團長於該團童子軍中選任之其有中隊長者得由團長指定小隊長兼任中隊正副隊長
- 第八條 團得聘請教練員若干人承團長之指導訓練本團童子軍
- 第九條 團得設傳令文書會計事務保管各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

若干人由團長委派本團人員充任之但會計股總幹事須以教練員以上之人員擔任

第十條 團設設計委員會協助團長計劃本團一切進行事宜由團長商同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聘請下列人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為委員織組之

- 一 本團童子軍家長至少須佔全數委員三分之一
- 二 當地黨部人員
- 三 當地教育機關人員
- 四 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職員
- 五 本團教練員以上之人員
- 六 其他熱心童子軍事業者

第十一條 團須設評判委員會根據團長之報告評定本團童子軍之成績由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教育

四

團長商同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聘請下列人員三人至七人爲委員組織之

- 一 當地黨部人員至少須有一人
 - 二 本團上級機關人員
 - 三 當地教育機關人員
 - 四 本團童子軍家長
 - 五 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
- 第十二條 關於必要時得由團長商同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設立特種委員會處理一切特殊事項
- 第十三條 團內一切人員均須由團長填表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 第十四條 團之成立須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登記條例履行登記其團次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編定之

第十五條 團內各項細則由該團製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教育

六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五二次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以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檢定合格者為限

第三條 各級學校有不聘用合格人員充任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者一經查知除有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函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處分外並責令改聘合格人員如無法聘請合格人員得請求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介紹之

第四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其契約期限不得超過各該教師等之檢定有效期間在約期內非得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同意雙方不得解除契約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

第五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如違反黨義或其他職守情事應由各該校校長詳錄事實具函向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申明聽候派員查核辦理

第六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其待遇之標準不得低於該校一般教職員

第七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應由各該校校長於聘定或解約之際具函向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報告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頒布施行

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日公布

第一條 縣立及區立各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本大學教育方針及各項教育法令秉承縣教育局長處理全校行政

第二條 縣立各小學校校長由教育局長聘任呈請大學審查備案並報縣備查區立各小學校校長由教育委員推薦於教育局長聘委之並分別呈大學報縣備案

第三條 各小學校校長之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小學校

一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師二年以上者

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 二 中等學校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曾任小學正教員四年以上者

乙 初級小學

- 一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 二 鄉村師範縣立師範講習所或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曾任教師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有小學校正教員許可狀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以上第一項人員應儘先選用)前項應聘人員應先行擬具計畫書連同履歷畢業文憑服務證書及著作作品交由教育局審核

第四條 各小學校校長聘任期間分爲四階段第一階段爲一年第二階段爲二年第三階段爲三年第四階段無定期於每一階段內經嚴格考查確有成績或學業增進得有大學驗明之憑證者始得繼續次一階段

第五條 爲提高校長職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校長發展學校計畫之便利起見
各小學校校長在未滿每階段聘約期間時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任意撤換惟
犯左列事項之一由督學或教育局長查明屬實者校長應卽辭職

一 違背本黨黨義者

二 違背本大學教育方針者

三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五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六條 小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在校外不得兼有給職務

第七條 小學校校長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小學校

學級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三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四六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七二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一三

五五五〇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初級小學校城鎮

學級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三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四六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十一二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十三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初級小學校鄉村

學級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	三	三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一五
四	六	三五	三〇	三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七	一二	四〇	三五	三五	三〇	三五	二五
十三		四五	四〇	四〇	三五	三〇	三〇

說明(一)以上數目爲初級俸均包括膳費而言 (二)以上級別係就個人學歷及成績而區別之標準每級中之差數係各縣就經濟情形可以活動之範圍 (三)以上標準係指合於本條例規定資格之校長而言 (四)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大學核行

第八條 校長年功加俸獎勵金恤金等項標準另定之

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教育

第九條 校長服務細則另定之

教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日公布

第一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由校長聘任呈報教育局審查備案審查時須呈驗

履歷畢業文憑服務證書及著作品等

第二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小學校

- 一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 二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 三 檢定合格者

乙 初級小學校

教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

一 具有前項資格者

二 縣立師範鄉村師範師範講習所或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三 檢定合格者以上前項人員應儘先聘用

第三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聘任期間分爲四階段第一階段爲一年第二階段爲二年第三階段爲三年第四階段無定限於每一階段內經嚴格考查確有成績或學業增進得有大學驗明之憑證者始得繼續次一階段（年之計算法爲自上年八月一號起至下年七月三十一號止）

第四條 爲提高教員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教員發展任務計劃之便利起見各小學教員在未滿每階段聘約期間不得任意更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由教育行政人員查明屬實者應卽解職

一 違背本黨黨義者

二 違背本大學教育方針者

三 執務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五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分正教員專科教員二種其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高級小學校

職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正教員

四〇 三五

三五 三〇

三〇 二五

專科教員

三五 三〇

三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初級小學校城鎮

職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正教員

三五 三〇

三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專科教員

三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一五

教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

初級小學校鄉村

職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正教員	三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一五
專科教員	二五 二〇	二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說明(一)以上數目為初級俸均包括膳費而言 (二)以上級別係就個

人學歷及成績而區別之標準每級中之差數係就各縣經濟情形可

以活動之範圍(三)以上標準係指合於本條例規定資格之教員而

言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另擬標準呈大學核行

第六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每週授課時間以一千二百分為標準但因兼任重

要職務得減少授課時間

第七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年功加俸及獎勵金恤金等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甲 名稱

一 大學教員名稱分一二三四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
四等曰助教

二 以上四種名稱惟大學之教員得用之

乙 資格

一 教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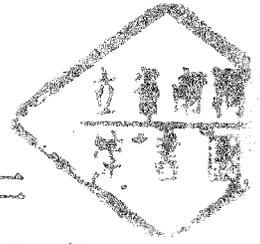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二 於國學上有研究者

二 講師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碩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教育

二

- 二 助教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 三 於國學上有貢獻者
- 三 副教授
- 一 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若干年得博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 二 講師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 三 於國學上有特殊之貢獻者
- 四 教授
- 一 副教授完滿二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 丙 審查
- 一 凡大學教員均須受審查審查時須呈驗 一 履歷 二 畢業文憑
- 三 著作品 四 服務證書於審查機關
- 二 大學之評議會爲審查教員資格之機關審查時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派

代表一人列席

- 三 前項教員之資格審查合格後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給予證書
- 四 凡私立大學審查合格之教員必須經該大學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報由認可給予證書方爲有效

丁 附則

- 一 除國內外國立大學外其他大學所給予之學位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方爲有效
- 二 工程師學位與學士立或碩士學位相等者可由大學評議會指定之
- 三 國內外大學同等級之學位而取得之程度有差別者可由大學之評議會特別指定之
- 四 凡於學術有特別研究而無學位者經大學之評議會議決可充大學助教或講師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教育

四

五 大學教員以專任爲原則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專任時其薪俸得以鐘點計算

大學教員薪俸表 (月俸)

十六年九月修正公布

類	別	月	俸	數
教	授	400	— 600	
副	教 授	200	— 400	
講	師	160	— 260	
助	教	100	— 160	
一 大學教員分爲四等 一等曰教授 二等曰副教授 三等曰講				

大學教員薪俸表

附	註
師四等曰助教	四
大學教員之薪俸每等分爲三級如上表	二
以上各教員之薪俸得因各大學之經濟情形而酌量增減	三
之外國教員同	四
曾經政府許可或授與大學教員資格而不在大學服務者	不支薪俸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十七年一月九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凡革命功勛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擔負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三項

甲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衣服書籍等費

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費

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之膳宿衣服書籍等費由校長察看地方情形依左列標準酌定數目並准由該校收入學費項下開銷
膳宿費每月五元至七元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衣服書籍費每年專門以上學校四十元至五十元中等學校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小學校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分兩次發給

第四條 革命功勛分左列二項

一 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而致爲敵人所害或喪失性命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二 依國民政府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官佐士兵但臨陣受傷

一項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爲限

第五條 革命功勛者或其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已核准之免費得停止之

甲 屬於革命功勛本身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再任職務者

乙 屬於革命功勛子女者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革命功勛子女請求免費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所在校校長呈各
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

一 請求免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二 革命功勛者之履歷

三 革命功勛者死亡或殘廢之事由及其時日

四 家庭人口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有無產業每月收支約數）

第七條 免費之准否及其項別由大學咨請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
員會核定之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教育

四

第八條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

例

十七年十一月日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二條 凡革命功勛子女之就學免費者除由國民政府特准外須經本委員會核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送教育部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主持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

第七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在各省區設分委員會其條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爲查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情況時執行之

第二條 查閱軍事教育之軍官稱軍事教育查閱官

第三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由訓練總監部派遣之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派遣軍事教育查閱官指定應查閱之學校查閱其訓練成績

第五條 軍事教育之查閱每學校(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至少每年須施行一次

第六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受命後應即與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協議調製軍事教育查閱日期預定表(表式附後)分別通報受查閱之學校校長並報告訓練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總監部備查

第七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查閱學校之訓練時應對該校軍事教育官開示所見並與以所要之指示

第八條 查閱中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 1 關於學生心身之鍛鍊紀律之涵養及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務須利用全查閱時期嚴確察核求得學生之心理
- 2 關於學校軍事教育諸設備是否完善
- 3 對於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是否實施
- 4 該校校長對於軍事教育是否熱心
- 5 學科務須洞悉嫻熟具有運用能力為主術科務求簡單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為主

第九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執行職務時務須依照上開各注意事項嚴密考核

並按日將查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逐細筆記以便彙報

第十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於任務終了時應將查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製成

報告書呈送訓練總監部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1 查閱之方法

2 軍事教育之成績

3 開示各軍事教官之所見

4 關於將來應行改進之意見

5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十一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之旅費雜費由訓練總監部按章給予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查閱某省(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日期預定表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日 程	月	日	區	分	學	校	課	日	地	點	備	考
第一日					中央大學術		科					
第二日					學		科					
第三日					野外演習							
第四日					陵金大學術		科					
第五日					學		科					
第六日					野外演習							

第七日	第八日

附 一 本表式爲調製預定表之一例

二 本表所預定事項如臨時有不能實行之處得伸縮或變通之

記 三 每日查閱時間由軍事教育查閱官臨時通知之

中華民國 十八年 月 日 軍事教育查閱官某署名

教育

六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

十七年十月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教官專為擔任校中軍事學術之教授而設非軍事學進度表內所預定者概不教授

第二條 軍事教官由軍事委員會遴選函請大學院分發任用之

第三條 軍事教官應受校長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軍事教官如放棄職務或遲誤進度者得由該校校長呈報或呈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函請軍事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懲

第五條 軍事教官對於派來助教等員應常與之商議籌劃教授改良事項並應分配課日使之幫同教授

第六條 在軍事教官授課時間其授課學生應遵守之紀律規則均歸該教官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

完全負責如學生有犯規或違抗之行爲經誥誠不服者得陳報校長懲罰

第七條 軍事教官對於初受軍事學學生之未能卽行領悟者宜設法誘導不宜遞加斥責

第八條 凡學校關於軍事學術上應籌備之物品軍事教官宜接進度先期通知本校負責者籌備免致臨時趕辦不及有誤進度

第九條 軍事教官如遇發生困難或對於教育上有意見陳述時得呈明本校校長呈報或呈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會同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十條 軍事教官非因重大事故不得有長期間之缺席如遇不得已時亦應覓人代理免妨進度

第十一條 軍事教官不得無故干預校務

第十二條 軍事教官於授課及下課時間不得遲到或逾時致妨別科教授但野外演習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軍事教官對於學術進度不得遲延或躑等如距畢業期近時間上

趕授不及者應設法摘要加速教授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

四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

十七年九月五日公布

- 一 本會定名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 二 本會設立之目的

甲 接受根據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美國國務總理致中國駐美公使照會所退還之款項

乙 酌量存儲該款於一銀行或數銀行並得酌用其他生利方法

丙 酌量保留該款之一部分作為基金以其收入充本會目的事業之用

丁 使用該款於促進中國教育及文化之事業

戊 接受其他用於教育文化之款項本會在原贈與條件內對於此等款項有支配之全權與原退還款項相同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

- 三 本會以國民政府所任命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十五人組織之處理會中一切事務董事任期三年期滿由大學院根據全國學術界公意提出人選呈請國民政府另行任命
- 四 董事爲名譽職並不兼任會中任何有俸給之職務但到會時得酌給川資
- 五 凡因以上目的而移交之款項證券或產業董事會有接收管理之權並有權自定印章格式又得視事業之需要聘用職員或僱員酌定其薪俸並得因會務之必要或便利上訂定附屬章程細則
- 六 本會總機關設於國民政府首都所在地但附屬之教育文化事業機關就事業之特殊需要分設各地
- 七 本會每年應將上年度之事業成績及經費收支放款帳目造具報告呈報大學院及審計院
- 八 本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決定全年計畫及預算以國民政府首都所在地

爲開會地點 大學院長爲大會當然會員

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 副董事長二人 秘書一人 會計二人 內一人爲華人 其

他一人在賠款支付期內應爲美人均由董事互選出之

十 本章程經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教育

四

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

十七年四月十日大學院公布

- 一 本所爲獎勵地質學術之增進特設論文獎金
- 二 受獎金之論文其討論範圍以地質上或與地質學關係極密切之各項問題爲限
- 三 凡在事實方面或論理方面無新發見或新發明之論文概不給與獎金
- 四 獎金論文提出之方法分左列三項
 - 甲 由本所商請著作者提出
 - 乙 由著名地質學家介紹
 - 丙 由著作作者自行聲請
- 五 凡未曾提出論文或雖依據第四條甲乙兩項之手續提出論文而未經獎

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

金論文審查委員會可決者無論何人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概不得預行給予獎金

- 六 獎金論文原稿及一切附屬圖表等件須繪繕清晰以便直接付印但遇特別情形時可由著作者與本所磋商由本所職員或本所指定人員代爲繪圖騰寫或攝影此項人員之薪給及其所用材料代價由本所直接支付之
- 七 曾經在他處發表之論文及雖未在他處發表而內容與已經發表之論文極相類似者此項論文及其摘要概不得列入獎金論文
- 八 已經提交本所之論文經本所決定給與獎金者非得本所同意著作者不得自由發表但其摘要不受此項拘束
- 九 準備聲請獎金者得依一定手續於其研究進行之時向本所聲請旅費或他項津貼但此項津貼不得超過一定數目而聲請者必以生計確實困難並須填具本所所備聲請書經所務會議決爲限

十 準備聲請獎金者得依一定手續備用本所圖書儀器

十一 獎金論文由本所發表時得由本所酌量修改但修改之處涉及論文內容須得著者同意如著作者絕對不願修改須於提出論文時聲明之

十二 受獎金之論文得由本所讓交其他學術機關發表但須得著作者之同意並聲明會受本所獎金

十三 在其他學術機關服務者預備提出論文聲請獎金本所認為必要時須得其服務機關之許可並須聲明在該機關之待遇此項論文如由本所發表時應註明著作者之服務機關

十四 受獎論文及依據第九條之規定領受旅費或津貼者所提出論文原稿概由本所保管其未入選之論文及未嘗領受津貼或旅費者所提出之論文原稿則於審查完畢後發還著作者

十五 獎金論文經審查委員會認為有若干價值然其中又有欠斟酌之處者

得由本所交還著作者請其繼續研究再行提出但第二次提出仍不能得獎即不得再行提出

十六 同一著作一年受獎金不得超過二次

十七 同一著作一次提出之獎金論文得以若干短篇論文組成之

十八 二人或三人得共同提出論文一篇但負責聲請獎金者祇限公共著作者中之一人此項論文當選時應由負責聲請獎金之著者負責分配其所得之獎金

十九 受獎論文由本所發表者由本所摘印五十份無價贈與著作者

二十 獎金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本所就國內外專門學者中秉公選擇經本所所務會議議決推薦由中央研究院院長聘任之

二十一 常務審查委員名額由三人至五人臨時審查委員無定額委員均為名譽職至審查辦公費依審查事務之繁簡臨時由本所所務會議決

定之

二十二 獎金論文審查委員分常務委員與臨時委員兩種常務委員任期二年連推得連任臨時委員任期無定以指定之審查事務完畢爲其任期終了之日

二十三 獎金論文審查委員會須將其審查結果以書面報告審查委員會常務會議如報告者不能出席時則以常務會議依據前項報告爲給與獎金最後之決定

二十四 獎金之等級由審查委員會常務會議依左列各條決定

甲 研究之範圍

乙 關係之輕重

丙 新發見事實之多寡與精確之程度

丁 方法之特徵

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

戊 結論之價值

己 工作之長短

庚 工作之難易

二十五 獎金之總額逐年由所務會議於編製預算時決定之

二十六 獎金給與之數目依照第二十四條之標準並假定著作者在本所研

究本問題所需要之最短時間之勞力規定之

二十七 審查之結果於每年六月三十日發表但本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發

表

二十八 本章程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中央研究院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二十九 本章程得由本所所務會議多數委員提議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中

央研究院院長核准修改但非經公布者不生效力

三十 本章程如依據第二十九條規定有修改之處應於此項修改案議決年

度之六月三十日公布

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

教育

八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十七年八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爲使本黨主義普及全國並促進青年正確認識起見各級學校除在各種課程內融會黨義精神外第一律按本通則之規定增加黨義課程

第二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課程暫定如下

甲 小學校

一 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二 三民主義淺說

三 民權初步演習

乙 中等學校

一 建國大綱淺釋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教育

二 建國方略概要

三 三民主義

四 五權憲法淺釋

五 直接民權之運用

丙 專門學校及大學

一 建國方略

二 建國大綱

三 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四 本黨政綱及重要宣言與議決案

五 五權憲法之原理及其運用

第三條 小學低年級黨義課程應採集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編成故事講述

之

第四條 各級小學應舉行民權初步演習高級小學應授三民主義淺說

第五條 初級中學應授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淺說高級中學應授建國方略概要及五權憲法淺釋

第六條 中等師範及其他職業學校之黨義課程適用普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七條 小學校注重使兒童對於黨義得具體觀念中等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正確認識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分析研究其理論體系實施步驟及運用方法

第八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之教授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

第九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須與中央頒行之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聯絡之

第十條 各種黨義課程之教本須由中央訓練部會同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編審頒行之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第十一條 本通則第二條規定之黨義課程爲最低限度之必修科目但專門學校或大學分科者因性質不同得斟酌偏重一種或數種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各級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條例

一 宗旨

在按照各級學生年齡及程度實施三民主義之政治訓育以養成學生自治互助服務社會之習慣與能力

二 組織

一 小學政治訓育委員會由各班級主任組織之

二 中等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於下列人員選任之（一）教務主任（二）事務主任（三）童子軍教員（四）其他教員

三 大學政治訓育委員會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校長於下列人員選任之（一）各學院院長（二）各科或各系主任（三）學生軍教員（四）其他教員

四 各校訓育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各委員互選之

各級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條例

五 遇必要時校長得出席訓育委員會

三任務

甲 關於指導方面

一 指導學生關於政治及社會問題之研究

二 指導各級學生自治互助及服務社會之組織

三 指導學生參加政治及社會運動

乙 關於宣傳方面

一 組織及辦理各種演講會

二 辦理宣傳黨義的刊物

三 審查校內一切出版物

四 集會及議決案之執行

一 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委員會議決案經校長認可執行之

畢業證書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大學院通令施行

第一條 各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程考查成績及格者得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條 專門以上學校選科生於修滿某種學程考查成績及格後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及各學校學生因事必須中途退學時亦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書式樣應遵照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者

第四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畢業證書條例

第五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依照左列規定將畢業生成績表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甲 專門以上學校

國立者呈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省區或私立者呈報省區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乙 中等以下學校

省區立者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縣市立或私立者呈報縣市及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第七條 凡留學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得有學位歸來者應將證書連同

最近二寸相片一張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核明註冊

第八條 各項證書依照左列規定貼用印花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以上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等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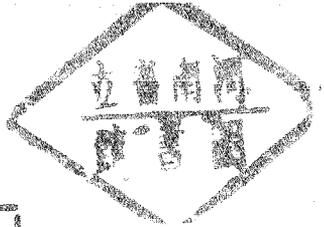
各貼印花四分

外國留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書學位證書

各貼印花一元

附證書式樣

畢業證書條例



教育

○第一種證書

	<p>總 理 遺 像</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學生 畢業證書 現年 歲在本校 修滿規定學程考核成績及格合行給予 科學士學位此證</p>	<p>係 省 縣人</p>
	<p>校長</p>	
<p>貼 學 生 相 片 處</p>		



說明

- ① 第一種證書大學本科畢業生用之在專門學校應將證書文內「合行給予某科學位」等字樣改為「准予畢業」四字
- ② 「本校」之下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學院科系等
- ③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私立或某省區立某校字樣並應由院長科系主任或教務主任副署各於名下加蓋印章
- ④ 證書上端應備有 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旗
- ⑤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 ⑥ 紙幅以五十公分長四十公分寬為度
- ⑦ 紙色用白虛線處得加邊纒
- ⑧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 ⑨ 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鋼印

畢業證書條例

○第二種證書

<p>總理遺像</p>		
<p>畢業證書</p>		
<p>學生 係 省 縣人</p>		
<p>現年 歲在本校</p>		
<p>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p>		
<p>校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貼白 花鏡</p>		
<p>貼白 相片學處生</p>		

說明

- ① 第二種證書中等以下學校用之在中學校應敘明初級或高級在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應敘明某科
- ②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 ③ 附屬中學或附屬小學之主任並應署名
- ④ 證書上端應備有 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旗
- ⑤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 ⑥ 紙幅以四十公分長三十二分寬為度
- ⑦ 紙色用白虛線處得加邊綫
- ⑧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 ⑨ 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鋼印
- ⑩ 小學畢業證書不貼相片

畢業證書條例

○第三種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現年 歲在本校	學生 係 省 縣人
選修下列科目 科目 分數	修業證書 備註

說明

- ① 第三種證書大學或專門學校選科生用之
- ② 各校因事退學學生及前期小學之畢業生亦適用此種證書惟須將「選修左列科目」等字樣改爲「某某年級」
- ③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私立或某省縣某校字樣在大學或專門學校並應由科長或主任署名各蓋印章
- ④ 證書上端應備有 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旗
- ⑤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 ⑥ 紙幅以四十公分長三十二公分寬爲度
- ⑦ 紙色用白虛線處得加邊欄
- ⑧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畢業證書條例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日期規程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均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星期內以若干日爲學期更始期於此期內得暫行休課以便結束前學期校務並辦理本學期招生等事宜惟其日數不得逾左列之制限

專科以上學校七日

中等學校五日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日期規程

教育

二

小學三日

在學期更始期內各級學校得酌量情形實施就業指導升學指導選課指導等由校長指請教職員或特約校外人員分別擔任並得獎勵學生從事有益身心之各項課外作業

在學期更始期內學生除轉學升學或有不得已事故經學校允准請假外均應一律到校違者以曠課論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三條學期更始期暫行休課日期及第五條甲種休假日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每學期一百三十二日

中等學校每學期一百四十日

小學每學期一百四十四日

其所占各月日數及起訖如附表(甲)

第五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甲 例假

一 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

小學以五十日為限

二 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以二十一日為限

三 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三日

乙 紀念假

一 孔子誕生紀念(國歷八月二十七日)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數規程

- 二 國慶紀念(國歷十月十日)
- 三 總理誕生紀念(國歷十一月十二日)
- 四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國歷一月一日)
- 五 總理逝世紀念(國歷二月十二日)
- 六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國歷三月二十九日)
- 七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國歷七月九日)

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演講

第六條 前條甲種休假期之起訖依附表(乙)之規定

第七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各特別市教育局

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九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五第七第八各條各種休課及休假期外不得

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編製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各該特別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各特別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選用各該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布之學校歷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各特別市區以內者同

第十一條 暑假休假日日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麥收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日期之總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日期規程

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制限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甲)附表一

學 期	起 訖 日 期		學 校 別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月 份	日 數		
第 九	九 月	30		起九月一日訖九月三十日
十	月	31		

第一學期	十一月	30	
	十二月	20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十日
	一月	21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合計	132	
第二學期	二月	21	起二月八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	31	
	四月	27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 起四月七日訖四月三十日
	五月	31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期	六	月	22	起六月一日訖六月二十二日
	合	計	139	
學年	總	計	2(14)	

(甲)附表二

學	起訖日期		學校別	中等學校
	月	份		
期	八	月	8	起八月二十四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一 學 期	九 月	30	
	十 月	31	
	十 一 月	30	
	十 二 月	20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二十日
一 月	21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合 計	140		
第 三 期	二 月	23	起二月六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三 月	31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學期	四 月	27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
	五 月	31	起四月七日訖四月三十日
學期	六 月	28	起六月一日訖六月二十八日
	合 計	110	
學年	總 計	280	

(甲)附表三

學 期	學 校 別		小 學
	起訖日期	開學日數	
月 份			

第 一 學 期	八 月	12	起八月二十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九 月	30	
	十 月	31	
	十 一 月	30	
學 期	十 二 月	20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二十日
	一 月	21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合 計	144	
第 二 學 期	二 月	25	起二月四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期	學	三	月	31	
一	學	四	月	27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
					起四月七日訖四月三十日
		五	月	31	
六	月	30			
合	計	144			
學	年	總	計	288	

(乙) 附表一

休 假 別	起 日	學 校 別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暑 假	假	70	起六月二十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年 假	假	21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
學期更始期休課		7	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七日
春 假	假	3	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
總 計		101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乙)附表二

休 假 別	起 日	學 校 別	中 等 學 校	學 校 別	
				訖 數	別
暑 假	假	56	起六月二十九日訖八月二十三日		
年 假	假	21	起十二月三十一日訖一月十日		
學 期 更 始 期 休 課		4	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五日		
春 假	假	3	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		
總 計		85			

(乙) 附表三

休 假 別	日 別	學 校 別		小 學
		起 訖	數	
暑 假	假	起七月一日訖八月十九日	50	
年 假	假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	21	
學期更始期	休課	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三日	3	
春 假	假	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	3	
總 計	計		77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日期規程

(說明)各級學校應於年假期滿後自一月十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重行上課
二十一日結束第一學期之課程並舉行學期試驗第一學期終了後即於
學期更始期中結束第一學期之校務並辦理招收轉學插班生或春季始
業生等事宜俾學生得於此學期更始期中轉學或升學非有不得已之情
形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得於年假以前提前舉行學期試
驗即經核准而提前舉行學期試驗之學校仍應於年假期滿後重行上課
二十一日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

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

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爲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 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 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游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

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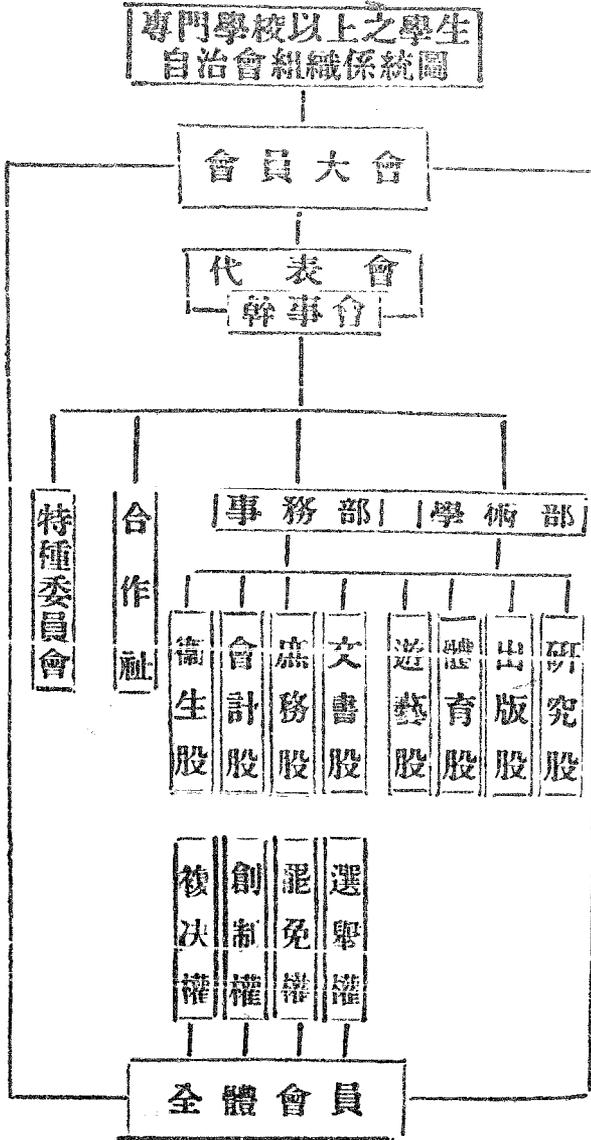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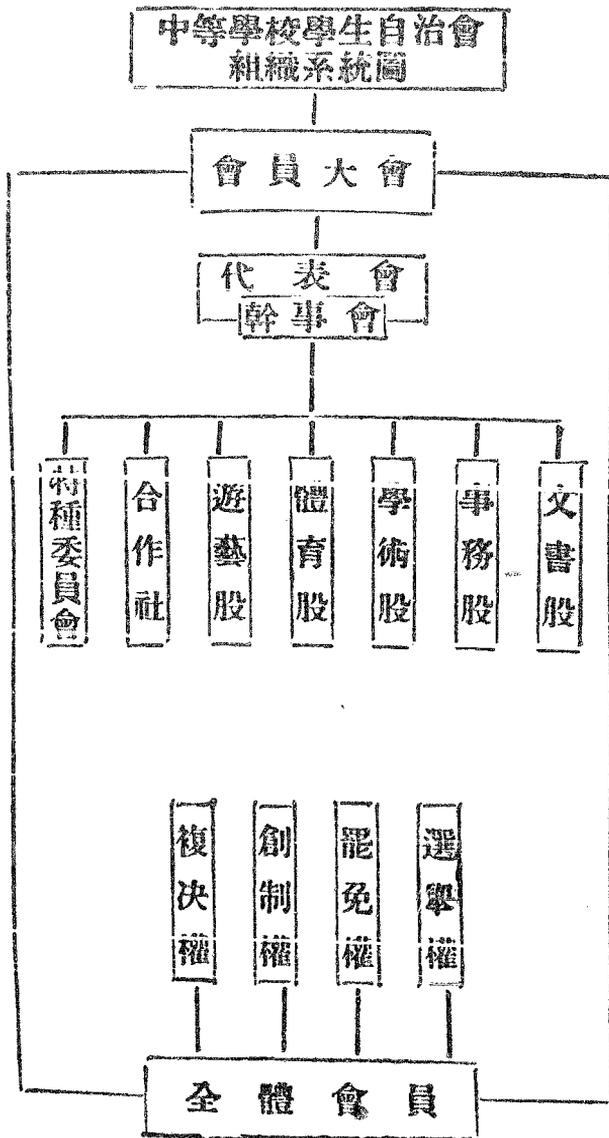
- 一 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 二 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 三 名稱 暫定爲學生自治會
- 四 方式 採委員制
- 五 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
- 六 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教育

四

國民體育法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爲必要效用
-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爲必修科與前經公布

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爲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者不在此限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聽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爲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

四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 捐資二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雙
喜

四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學校職教員（以下簡稱職教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養者得領養老金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者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爲限

第三條 職教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未滿前條之年限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爲限

第四條 職教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依左表行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予之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除依養老年金表外照最後年俸給予百分之十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年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七條 教職員如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領卹金

一 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二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

三 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四 因公致死亡時

五 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時

第八條 卹金給予標準如左

學校組織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半數第二項

照最後年俸之額數第三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倍數

二 兼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

二十第二項者百分之四十第三項者百分之五十第四第五項者照

最後三年內年俸之平均數

第九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一校者爲限但當轉任他校時經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調用或經原校校長許可並專案呈准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承領卹金者應依死亡者之遺囑爲準無遺囑時由法定繼承人具領

之

第十一條 國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國庫支給省立學校由省

庫支給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區教育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察度經費情形酌

量支給之

第十三條 各校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四條 各校校長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經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參照第十三條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各職教員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爲限

第十六條 得領養老金或卹金之職教員以在職者爲限但領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給予第八條所定卹金之半額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

六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最後所在學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而退職者須加具醫生證明書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 二 在職中之履歷
 -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 四 退職之事由
 - 五 退職之年月日
 - 六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養老年金若干
-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前條各項及受傷之原因連同醫生證明書呈由最後所在學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應領卹金者須由承領卹金合法人開具左列各項連同死亡者之遺囑（無遺囑時得缺之）呈由最後所在學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一 承領卹金合法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 二 承領卹金合法人與死亡者之關係
- 三 死亡者之履歷
- 四 死亡者在職之合計年數
- 五 死亡者死亡之年月日
- 六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卹金若干

第四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遇有呈請發給養老金卹金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國立學校由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二 省立學校由省教育廳核准呈請省政府備案

三 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市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職教員應領之養老金或卹金經前條手續決定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欸式制定養老金或卹金證書經由各該校校長送達本人或承領卹金合法人

第六條 職教員之養老金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四期發給之

受領養老金人於領欸時須提出養老金證書證明其受領權

第七條 職教員之卹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發給證書後三個月內發給之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受領卹金人於領款時須呈繳其卹金證書

第八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养老金或卹金時應取具本人領狀及妥實保

結一紙聲明無冒領等事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养老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其證書同時呈

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違反學校職教員养老金及卹金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第十條 領受养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

其證書

各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證書註銷外應即呈報各該上級主

管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承領卹金合法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准由第二合法人依法具領之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證書當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養老金及卹金證書款式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存

根

學校在職死亡

某某 省

縣人年

歲依學校職教員卹金條例應領卹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合法人

某某收執此證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字 第

號

卹金證書

為發給卹金證書事現有

學校在職死亡

某某依學校職教員卹金條例應領卹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合法人

某某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存 根

學校退職

某某省

縣人年

歲依學校職教

員養老金條例應領養老年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

起算除將證書發給本人收執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養老金證書

為發給養老金證書事現有

學校退職

某某

省

縣人

年

歲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條例應

領養老年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起算除存根

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本人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

八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大學院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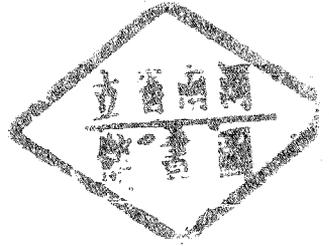
第一條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所採用之教科圖書非經中華民國大學院審定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第二條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為不適當時得通令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學校不得再用並得禁止其發行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為其中有不適當之處得籤示要點酌定期限飭令發行人或編輯人遵照修改逾期不修正呈核時得依前項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應行審查教科圖書之種類依其性質暫分為左列七項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教育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國文國語
- 三 外國語
- 四 社會科學
- 五 自然科學
- 六 職業各科
- 七 音樂圖畫手工體操

第四條 審查圖書以不背本黨的主義黨綱及精神並適合教育目的學科程度及教科體裁者爲合格

第五條 圖書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圖書發行前呈送本書五份請大學院審查如用稿本送請審查應即預印數頁作爲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此項樣本並稿本應各呈送二份請大學院審查其未完成之書不予審查

第六條 教科圖書分教員用及學生用兩種具呈人於呈請審查時應分別聲明

第七條 呈請審查圖書時應將圖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連同樣本呈納但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二倍爲審查費

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其依第十二條呈請覆審者覆審費依前項規定減半繳納

第八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大學院籤示要點於圖書上飭具呈人遵照修正以半年爲期逾期不修正呈核時不予審定

第九條 凡定價過高之圖書大學院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大學院將左列各項在大學院公報上宣布之

一 書名

二 冊數及頁數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三 定價

四 某種學校用

五 發行之年月

六 編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七 大學院審定按語

第十一條 已經審查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經大學院審定字樣更須就教員用與學生用兩種分別標明

第十二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發行人或編輯人將內容或形式變更時須於兩個月內呈請覆審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正在審查中之圖書其內容如有變更得隨時呈請覆審

第十三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當之處經大學院飭令修改者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三個月內遵照修正呈核逾期即失審定効

力

第十四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經過兩年時期經大學院認為不合時宜者得取消其審定効力但須在每學年開始期三個月前行之

第十五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前列各條已失審定効力之圖書書面上不得載有大學院審定字樣

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



新出圖書呈繳規程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圖書新出時其出版者須自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項圖書四份呈送出版者所在地之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

前項圖書之呈繳應由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負責督促

第二條 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收到出版者所繳圖書後除留存一份外應將其餘三份轉送教育部

第三條 凡呈繳之圖書經教育部核收後發交教育部圖書館中央教育館中央圖書館各一份分別保存（中央教育館及中央圖書館未成立前暫由教育部圖書館代為保存）並將書名出版者姓名及出版年月登載教育部公報

新出圖書呈繳規程

教育

二

第四條 凡圖書改版時依照本規程第一條辦理但僅重印而未改訂者不在

此限

第五條 出版者如不遵繳所出圖書時教育部得禁止該圖書之發行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縣教育局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日公布

第一條 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督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前項縣督學事務員名額視該縣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直隸於大學校長協商縣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長就具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大學校長選任

縣教育局暫行條例

或由大學校長直接委任之

第五條 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六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師範學校畢業生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而有教育經驗者呈報大學校長核准任用之

第七條 縣教育局長有籌畫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之職責

第八條 縣教育局長於每學年終應將當年縣教育給過情形及翌年教育計畫編為教育年報呈送大學查核

第九條 縣教育局長不以本縣人為限

第十條 縣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一條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辦理但須呈請大學校長核准

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暫行服務細則

十七年七月口公布

第一條 各學區遵照縣教育局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設教育委員受教育局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其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甲 調查學齡兒童數

乙 督促學齡兒童就學

丙 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

丁 規定應設小學校校數及其位置並酌擬分年推廣之次序

戊 每年度調製本學期教育費預算決算暨審核各學校經費用途並督令隨時公布

己 考核各學校學級組織課程編製及教育資格事宜

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暫行服務細則

庚 考核並指導各學校教學方法

辛 稽核各學校校長教員請假事宜

壬 規畫本學區社會教育事宜

癸 其他經法令規定或教育局局長委任關於學區範圍內教育事宜以

上各事項應將辦理狀況隨時分別報告教育局局長

第二條 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其資格如左

甲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乙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或曾任小學正教員四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教育委員不以本學區人為限

第四條 教育委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五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視察本學區學校三次以上並應將視

察狀況報告教育局長呈送大學查核

第六條 教育委員除視察學校外應駐局辦公

第七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每月須開會議一次討論進行事宜其日期及地點

由教育局局長定之

第八條 教育委員服務遇必要時得請鄉區行政人員協助之

第九條 教育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第二條規定資格呈報大學校長核准任

用之

第十條 教育委員得酌支旅費由教育局局長按照地方交通狀況酌定數額

呈報大學核辦

教育

四

圖書館規程

十九年月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及各特別市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衆之閱覽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私法人或私人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省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私法人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省立或特別市立圖書館以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四條 省立或特別市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呈報教育部備案市

圖書館規程

縣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呈報教育廳備案呈報時應開具左列各款

- 一 名稱
 - 二 地址
 - 三 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須註明其來源)
 - 四 現有書籍冊數
 - 五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 六 章程及規則
 - 七 開館日期
 - 八 館長及館員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經費建築章程館長保管人等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報

第五條 公立圖書館停辦時須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私立圖書館停辦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籍外應負責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有價值之著作品

第七條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第八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館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圖書館規程

二 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三 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九條 圖書館職員每年三月底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第十條 省市縣立圖書館及私立圖書館之概況每年六月底由省教育廳或

特別市教育局彙案轉報教育部一次

第十一條 私立圖書館以董事會為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圖書館之全責私

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

明立案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之地址

四 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 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 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遵照捐資興學

褒獎條例呈報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